

115年02月24日

收文字號115字第103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雅蓁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jennyl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51110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花卉及毛豆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11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235、115111023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業者實際執行情形，農業部於本(115)年2月11日修正旨揭作業原則，相關資訊及申請表等請至農糧署官網/農糧業務/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634>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旨揭作業原則本年度受理期限至11月30日止，倘有疑問可撥打以下專線洽詢：
 - (一)花卉產業:049-2341058，郭專員。
 - (二)毛豆產業:049-2341087，吳技正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百合產業發展協

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仙履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企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